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一、项目名称：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

二、项目预算：98.2797万

三、服务时间：一年

四、采购方式：局内部招标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 | 1 | 项 | 详见《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 |
|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开始时间：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2.服务期限：2024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二季度，实际期限以采购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3.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成果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详见《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 |
|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1个月内，采购人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普查名单，成交方按要求启动季度普查服务并提供普查进度安排表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2.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服务需求和工作成果。服务质量以本服务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对广西政府网站的检查结果和专家验收结果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当成交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即成交供应商没有完成或不符合磋商需求（包括目标、内容、质量、工作成果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即在本服务期内（国务院办公厅检查的时间段与成交供应商检测的时间段一致），对经成交供应商判定为没有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或合格的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判定为存在突出问题或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合同金额/2×（n×3）%，**n为在本服务期内，经成交供应商判定为没有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或合格的政务新媒体却被国务院办公厅判定为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或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的个数，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3.本项目剩余款项按季度普查和年度评估工作完成情况分2次付款。（1）2024年年度绩效评估服务完成后，第2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中关于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的需求，且2024年第三、第四季度普查、绩效评估服务成果经专家验收无异议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即成交价格）的25%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当成交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条件第2款约定计算。采购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货款给成交供应商，即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合同金额×25%）－违约金**。（2）2025年第二季度普查完成后，第3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中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普查工作的需求，且普查服务结果经专家验收无异议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即成交价格）的30%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当成交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条件第2款约定计算。采购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货款给成交供应商，即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合同金额×30%）－违约金**。4.本服务期内没有实质开展服务的或没有按照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不予付款。 |
| 售后服务要求 | 对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报告进行答疑解惑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指导各主办单位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有关普查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和提质增效。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进行解读，协助开展应知应会知识竞赛并将竞赛成绩纳入年度绩效评估。 |
| **▲**预检查评估报告样本以及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 | 本项目以磋商人按照本采购文件约定要求提交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预检查、预评估报告样本和培训分析教材样本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磋商人须将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预评估报告样本以及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供，预检查、预评估报告样本以及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可提供电子版（电子刻录光盘或U盘）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工作开展期间，成交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并开展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各项工作。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 1.磋商人须提供但不限于详细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及年度评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廉洁承诺。2.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磋商人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3.所有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进行鉴定验收。4.如因政策文件变化导致“指标”调整，磋商人须按照新“指标”进行检查评估。5.若季度普查费用已按程序正常支付后，国办发布了涉及广西相关网站存在突出问题或政务新媒体不合格的通报，违约金在后续款项中扣除。 |

# 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

## （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

1.检查范围。

广西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520多家和正在运行的政务新媒体2400多个（检查时以正在运行的数据为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站点数 | 备注 |
| 全区政府网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1 | —— |
| 设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14 | —— |
| 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111 | —— |
| 自治区部门网站 | 55 | —— |
| 设区市、县（市、区）部门网站 | 346 | —— |
| 工作任务 | 站点数 | 备注 |
| 全区政务新媒体 | 全区政务新媒体 | 2400多个 | —— |

▲注：运行的政府网站是指已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且未关停、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网站；暂时关停后恢复上线的网站也在监测范围；运行的政务新媒体是指已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且未关停注销、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政务新媒体。

2.预检查时间和名单。

预检查报告样本记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存在问题所出现的时间范围应为2024年1月1日起至磋商文件提交之日。

在磋商之前，磋商人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详见附件1），对预检查政府网站名单中的的政府网站进行预检查，所形成的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报告样本，以及培训分析教材样本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内容。

预检查政府网站名单：

（1）**自治区部门网站（10个）：**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地矿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百色市、来宾市、崇左市。

（3）**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28个）：**南宁市青秀区、横州市、柳州市城中区、融安县、桂林秀峰区、阳朔县、梧州市长洲区、蒙山县、北海市海城区、合浦县、防城港市港口区、上思县、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贵港市港北区、桂平市、玉林市玉州区、容县、百色市田阳区、田东县、贺州市八步区、钟山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忻城县、武宣县、崇左市江州区、天等县。

（4）**设区市部门（28个）：**南宁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南宁市统计局网站、南宁市乡村振兴局网站、南宁市林业局网站、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柳州市民政局网站、柳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柳州市司法局网站、柳州市林业局网站、梧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梧州市司法局网站、梧州市民政局网站、梧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梧州市财政局网站、北海市司法局网站、北海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北海市教育局网站、北海市审计局网站、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钦州市海洋局网站、钦州市财政局网站、玉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玉林市投资促进局网站、玉林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来宾市司法局网站、来宾市公安局网站、来宾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3.工作内容。

（1）季度普查。

严格按照国办秘函〔2019〕19号文件确定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及国务院的最新要求，对全区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检查比例为100%，每个网站、每次检测都必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问题检测报告。政务新媒体参照网站普查要求执行。

（2）协助做好案例剖析业务培训。

针对每季度普查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做好季度普查情况通报会案例剖析业务培训，通过PPT解读国家对政府网站的最新要求，对标指标逐项逐条对问题进行案例剖析，指出错误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介绍先进省（区、市）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出下一步努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促进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和政府网站队伍的建设。

4.季度检查总报告、培训和分析教材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多维数据分析，客观总结现状。**检查报告必须观点鲜明，有问题截图、有论点有论据、案例说明、数据分析。全面、客观地总结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的整体状况，从网站间横向比对、指标得分率、年度间纵向比对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已经取得的成绩和仍然存在的不足。

**（2）总结问题不足，分析短板难点。**研究分析全区政府网站网页设计不规范，网站健康运行存在“四不”问题，信息内容欠缺、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服务内容覆盖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不易用，互动渠道不健全、互动效果不明显，传播渠道不完善、社会回应差，网上办事服务差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典型问题和不足。

5.协助做好整改提升。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答疑解惑，以及帮助问题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采取有力措施抓好问题整改、规范网页设计、完善网站功能、加快创新发展等，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和服务水平。

（二）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

1.评估对象。

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个）；

自治区部门网站（51个）；

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14个））；

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111个）。

2.评估内容。

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重点评估政府网站的发布解读、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智慧应用、政务新媒体、机制保障、附加指标等方面内容，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应包含以上8个方面的一级指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开展评估。

★3.预评估时间和范围。

在磋商之前，磋商人根据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对预评估政府网站名单中的网站进行预评估，所形成的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报告样本，以及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内容。预评估报告样本记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存在问题所出现的时间范围应为2024年1月1日起至磋商文件提交之日。

预评估政府网站名单：

**（1）自治区部门网站（10个）：**应急厅、审计厅、外事办、国资委、统计局、国动办、北部湾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东兴试验区管委会。

**（2）各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

**（3）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7个）：**贵港市港南区、玉林市玉州区、百色市田阳区、贺州市八步区、河池市宜州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新县。

4.评估步骤。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参考采购人制定的《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制定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

（1）案例征集。

征集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在集约化、智能化、融合化、体验式、响应式、智库式等方面的创新案例。同时，提供综合服务能力指标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2）初步评估。

成交供应商采用专业测评工具和方法，按照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所有参评网站进行初步诊断，记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形成初步诊断报告并反馈给各参评单位进行复核。

（3）评分采样。

成交供应商根据参评单位提交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查，对参评网站进行数据核查、数据分析、综合评分，形成评估结果。

（4）专家评审。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和入选的优秀创新案例进行专家评审。

（5）评估报告撰写。

成交供应商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分析网站建设亮点和不足，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指出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推广网站优秀案例，撰写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总报告及其各参评网站绩效评估分报告和优秀案例报告。

（6）结果发布。

通过文件通报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并及时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估情况。对入选的优秀创新案例进行网民评选，推广优秀创新案例。

针对绩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做好绩效评估情况案例剖析业务培训，通过PPT解读国家对政府网站的最新要求，对标指标逐项逐条对问题进行案例剖析，指出错误的原因及其整改措施，介绍先进省（区、市）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出下一步努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促进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和政府网站队伍的建设。

（7）整改提升。

针对各参评网站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和网站提质增效方案，并答疑解惑。

针对各参评网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改进的建议，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帮助、指导参评单位做好网站整改提升工作，主要抓好问题整改、加强网站网页设计规范、完善网站功能、加快网站创新发展等，要科学、合理、规范设置网站页面、栏目、专题、频道，要完善网站功能和公众需求，加快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促进大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和服务水平。

5.网站绩效评估总报告、培训分析教材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多维数据分析，客观总结现状。**网站绩效评估总报告、培训分析教材必须观点鲜明， 有问题截图、有论点有论据、案例说明、数据分析。全面、客观地总结全区政府网站发展的整体状况，从网站间横向比对、指标得分率、年度间纵向比对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已经取得的成绩和仍然存在的不足。

**（2）点评优秀案例，树立发展典范。**梳理全区政府网站在聚焦体验式、开放式、智库式、智能化、品牌化等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创新，藉此为全区政府网站梳理发展榜样，鼓励网站探索创新。

**（3）总结问题不足，分析短板难点。**研究分析全区政府网站在网页设计（包括网站名称、域名、展现布局、地址链接、网页标签、其他）存在不规范，网站健康运行存在“四不”问题，信息内容欠缺、更新不及时、不准确， 服务内容覆盖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不易用，互动渠道不健全、互动效果不明显，传播渠道不完善、社会回应差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总结典型问题和不足。

**（4）研究趋势特点，提出建议意见。**详细分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分析结果深入、透彻，按照分析结果能够更好的指导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综合分析全国政府网站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观点鲜明，能够代表领先地区政府网站的发展方向；案例分析外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特点和亮点，尤其是网站集约化建设、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方面的亮点，认真剖析广西与全国其他省份网站建设管理存在的差距；明确与国内发达地区存在差距的具体事项和分析以及解决建议，网站优秀案例还须明确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的优势；参考借鉴国内外优秀网站好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全区政府网站建设与应用。特别是针对各参评网站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和网站提质增效方案。

（三）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双方约定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之日起，25天内完成普查并提供详细的普查报告。每个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每次普查都必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问题普查报告。

2.服务质量以本服务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对广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检查结果和采购单位对本服务的验收结果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当成交方没有完成或不符合本服务采购需求（包括目标、内容、质量、成果、要求等），成交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包括违约金A和违约金B），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

3.成交供应商服务方案确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请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验收标准

1.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验收标准。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工作的服务质量以本服务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对广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检查结果和采购单位对本服务的抽查验收结果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当成交方没有完成或不符合本服务采购需求（包括目标、内容、质量、成果、要求等），成交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包括违约金A和违约金B），违约金（包括违约金A和违约金B）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

（1）本服务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对广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检查结果。

在本服务期内（国务院办公厅检查的时间段与成交方普查的时间段一致），对经成交方判定为合格或没有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却被国务院办公厅判定为不合格或存在突出问题的，成交方须支付违约金A，违约金A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

违约金A的计算公式：违约金A=合同金额/2×（n×3）%，n为在本服务期内，经成交供应商判定为合格或没有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却被国务院办公厅判定为不合格或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个数。

（2）采购单位对本服务的普查验收结果。

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本项目进行普查验收。经成交方判定为合格的政府网站在普查验收中却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方须支付违约金B，违约金B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0%。

违约金B的计算公式：违约金B=合同金额/2×（m×3）%，m为经成交方判定为合格的政府网站在普查验收中却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数。

2.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验收标准。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的工作过程、评估结果进行专家评审，评估工作成果经专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即成交价格）的25%给成交供应商，否则不予支付。

**附件1**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指标

指标说明：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加分指标分值为30分。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国务院部门，不检查其门户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75分为满分，结果乘以4/3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一、单项否决**

| 检查对象 | 指　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政府网站政府网站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 2.泄露国家秘密。 |
|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
|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
|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
|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
|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
|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
|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
|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
|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服务不实用 | 1.未提供办事服务。 |
|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
|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
| 政务新媒体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
| 2.泄露国家秘密。 |
|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
|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内容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
|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
|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
|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每周应有信息更新，与政府网站所载信息同根同源。

**二、扣分指标（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发布解读（31分） | 概况信息 |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 2 |
|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
| 机构职能 |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 2 |
|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
| 领导信息 |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 2 |
|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动态要闻 |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 5 |
|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
| 政策文件 |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 5 |
|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 政策解读 |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 5 |
|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
| 解读比例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 3 |
|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
| 解读关联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3 |
|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
| 其他栏目 |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 4 |
|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
|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
| 办事服务（25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 3 |
| 在线申请 |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 5 |
|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
| 办事统计 |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 2 |
|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
| 办事指南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 8 |
|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
|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
|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
|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
|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
| 内容准确 |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5 |
|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 表格样表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 2 |
| 互动交流（23分） | 信息提交 |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 7 |
| 统一登录 |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 3 |
| 留言公开 |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6分。 | 6 |
|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
|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
|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
| 办理答复 |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 7 |
|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
| 功能设计（21分）功能设计（21分） | 域名名称 |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 3 |
|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
|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
| 网站标识 |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 3 |
| 可用性 |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 1 |
|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 | 1 |
| 2.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1.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 3 |
|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
| 站内搜索 |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 4 |
|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1分。 |
|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
| 一号登录 |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 2 |
| 页面标签 |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 1 |
|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
| 兼容性 |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1分。 | 2 |
| IPv6改造 |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 1 |

**三、加分指标（3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信息发布（7分） | 数据发布 |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分。 | 4 |
|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1分。 |
|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1分。 |
| 解读回应 |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1分。 | 3 |
| 办事服务（6分） | 服务功能 | 1.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 2 |
| 2.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
| 服务内容 |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得1分。 | 2 |
| 服务关联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2分。 | 2 |
| 互动交流（8分） | 实时互动 |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3分；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 | 5 |
| 调查征集 | 1.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得2分。 | 3 |
|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1分。 |
| 功能设计（6分） | 智能搜索 |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1分。 | 4 |
|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1分。 |
| 3.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1分。 |
| 用户空间 |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2分。 | 2 |
| 创新发展（3分） | ——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 3 |

**附件2**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指标

一、自治区部门网站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估内容 |
| 发布解读（44分）发布解读（44分） | 主动公开（各部门考核范围详见附录1）主动公开（各部门考核范围详见附录1） | 基础信息 | 15 | 参照考核要点考核各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等基础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 1.考核栏目体系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3.考核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要求。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重点信息 | 12 | 参照考核要点考核各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 1.考核栏目体系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注：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考核且不存在额外扣分情形的部门，该指标不加分，且分值平均分配到其他主动公开指标中。 |
| 政策解读 | 5 | 考核本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
| 1.考核网站对本部门政策文件的解读比例和解读形式（如图形图表、音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部门负责人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的。 |
| 额外扣分：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信息噪音占据栏目主要内容的。 |
| 注：本年度本部门未发布需解读的政策文件且不存在额外扣分情形的部门，该指标不加分，且分值平均分配到其他主动公开指标中。 |
| 特色栏目 | 业务专题 | 12 | 围绕本部门核心业务职能策划相关专题专栏综合提供业务相关的政策依据、行业标准、知识库、在线查询、办事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
| 1.业务专题是否对资源进行整合并分类展现（是否分类聚合动态、政策、标准、互动、服务、查询等四类以上资源）。 |
| 2.栏目功能实现情况，如名单名录等是否以查询等形式展现。 |
| 3.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信息噪音占据栏目主要内容的。 |
| 政务服务（12分）政务服务（12分） | 办事指南 | 1 | 考核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准确性： |
| 1.考核办事指南要素的规范性，与“桂通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同源一致性。 |
| 2.考核办事指南要素内容、办理流程、办理材料、表格下载等内容的准确性。 |
| 注：无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该项分值转移到便民查询服务指标。 |
| 网办深度 | 1 | 考核本部门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数量占比。 |
| 注：无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该项分值转移到便民查询服务指标。 |
| 便民查询服务 | 10 | 围绕业务职能提供便民查询服务的情况（详见附录2）： |
| 1.附件2中的便民查询服务提供比例。 |
| 2.查询服务的提供形式（分数由低到高依次为：上级名单名录/上级查询系统/本级名单名录/本级查询系统/本级检索系统）。 |
| 3.考核栏目内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部门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方式的。 |
| 额外扣分：存在提供查询但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互动交流（8分）互动交流（8分） | 咨询互动 | 3 | 考核网站咨询互动渠道的实效性： |
| 1.通过模拟用户进行简单问题提问检查网站是否在咨询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 |
| 2.留言统计信息的更新情况：实时更新/月度更新/月度以上。 |
| 额外扣分：留言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模拟用户提出的简单问题超过10个工作日未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敷衍塞责情况的。 |
| 民意征集民意征集 | 55 | 考核网站民意征集渠道建设情况、内容维护情况、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征集实效情况： |
| 1.是否提供在线提交功能并在征集公告中明确在线提交方式。 |
| 2.是否围绕政府决策、重点工作、用户关注热点开展意见征集。 |
| 3.一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仅民意征集，不包括网上调查）次数不少于3次。 |
| 4.是否公开收到意见的总体情况。 |
| 5.是否公开意见具体采纳情况。（一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活动，反馈结果全部为空白/共有0人发表意见或未收到意见等模板性话术显示，此项不得分） |
| 额外加分：对收到的有效意见逐一进行答复的。 |
| 额外扣分：活动均为转载或与本部门无关、意见反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 |
| 功能设计（4分） | 规范设计 | 1 | 网站规范性建设情况： |
| 1.是否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网页设计规范进行网页设计。  |
| 2.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
| 导航体系 | 1 | 考核政府门户网站地图导航、频道栏目导航是否存在与实际栏目体系不符合、不准确的情况。 |
| 无障碍 | 2 | 考核网站开展无障碍改造的情况。 |
| 额外扣分：无障碍功能不可用的。 |
| 智慧应用（12分）智慧应用（12分） | 智能问答 | 3 | 政府网站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情况： |
| 1.是否提供智能问答业务知识库。 |
| 2.模拟用户测试答复准确度。 |
| 3.是否实现智能提示、拼音理解、错别字识别、复杂意图理解、智能联想等功能。 |
| 额外加分：实现了融合答案输出的。 |
| 额外扣分：功能不可用或答复内容与本网站内容无关的。 |
| 智能搜索 | 3 | 政府网站智能搜索实现情况： |
| 1.考核网站是否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模糊搜索功能。 |
| 2.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搜索结果分类展示以及根据内容相关性强弱提供排序的功能。 |
| 3.考核网站是否提供网站群全站搜索功能。 |
| 4.考核优先展现的搜索结果与搜索关键词的高度关联匹配程度。 |
| 额外加分：针对政策文件、办事服务类资源提供多条件、多维度筛选功能，便于公众快速搜索自己所需要的政策与服务。针对关联性高、逻辑性强的服务事项，能够围绕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提供集成式、场景式的搜索聚合展现。 |
| 额外扣分：选取网站的政策文件、办事服务、查询服务、名单名录等资源的专业关键词测试，搜不到资源的。 |
| 智能推荐 | 2 | 考核网站是否定期分析办事服务热点、咨询投诉热点问题在网站首页及时推荐热点办事服务、热点政策措施。 |
| 额外扣分：智能推荐功能不可用或不同用户群体登录时推荐相同内容的。 |
| 数据应用 | 4 | 考核网站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汇聚的信息资源开发设计轻量化数据应用的情况。 |
| 额外扣分：以静态栏目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伪装成动态数据应用栏目。 |
| 政务新媒体（15分） | 集约开设 | 1 | 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的原则进行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
| 额外加分：建设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的，加分。 |
| 日常监管 | 1 | 考核本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季度自查并按时通过自治区级网站集约化平台报送检查情况，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 |
| 网站协同 | 2 | 考核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是否与网站协同发布内容提供服务。 |
| 1.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服务是否与政府网站同源。 |
| 2.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活动是否在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声。 |
| 内容发布 | 3 |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更新情况和内容质量： |
| 1.信息发布频率。 |
| 2.页面是否适配移动端。 |
| 额外加分：通过集约化后台发布新媒体信息内容的。 |
| 移动服务 | 5 | 适配移动端的办事服务和便民查询服务提供情况（无政务服务职能部门仅考核便民查询服务）。 |
| 原创比例 | 3 | 抽查文章（不包括要求转载的文章）计算原创比例。 |
| 机制保障（5分） | 应知应会 | 3 | 2024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应知应会知识竞赛成绩。 |
| 主席信箱 | 1 | 及时办理自治区转办的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栏目网民信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情况。 |
| 运维机制 | 1 | 建立健全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年报制度等运维机制。 |
| 注：以上内容通过会议纪要、制度文件、图片等材料证明，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报送。 |
| 附加指标（30分）附加指标（30分） | 加分指标（16分） | 创新案例 | 5 | 政府网站在一体化服务、政务新媒体管理、新技术应用、数据开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本年度和以往评估指标中涉及的创新性较低的案例不予采纳，发现上报材料相似度过高，经专家评审认定为抄袭的，均不采纳）。 |
| 每个网站可推荐多个应用案例，从展现功能、做法模式、效益效果、制度机制、可推广性等方面简要描述，填报《2024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优秀创新案例申请表》与自评整改报告一并报送。报送多个案例时，仅采纳评分最高的两个。 |
| 精品栏目 | 6 | 考核各网站整合网站信息资源，以人性化、喜闻乐见的方式设计并打造特色精品栏目的情况。 |
| 表彰宣传 | 5 | 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网信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表彰的，每受到1次表彰加1分，累计最高加2分。 |
| 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被国家和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被报道1次加0.5分，累计最高加1.5分。 |
| 积极主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果，被中国政府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用的，每被采用1次加0.5分，累计最高加1.5分。 |
| 扣分指标（14分） | 健康情况 | 8 | 季度检查中出现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合格的情况、严重表述错误情况。 |
| 安全事件 | 4 | 本部门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存在安全漏洞、内容失真、问题地图、政治方向错误等事件的，扣分。其中，部门网站或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每次2分，累计最高扣4分。 |
| 通报曝光 | 2 | 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通报批评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
| 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经查实属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责任的或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通报批评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

二、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估内容 |
| 发布解读（38分）发布解读（38分）发布解读（38分） | 主动公开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 | 9 | 考核概况、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文件资料、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政府会议、建议提案等基础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 1.考核栏目体系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3.考核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要求。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重点信息 | 12 | 考核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公共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价格和收费、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 1.考核栏目体系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政策解读 | 6 | 考核本地区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
| 1.考核网站对本地区政策文件的解读比例和解读形式（如图形图表、音视频、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等形式）。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实现便民惠企政策文件精准分类、精准送达和办事关联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特色栏目特色栏目 | 业务专题 | 5 | 围绕本地区各部门核心业务职能策划相关专题专栏综合提供业务相关的政策依据、行业标准、知识库、在线查询、办事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
| 1.考核网站整合业务专题的数量。 |
| 2.业务专题是否栏对资源进行整合并分类展现（是否分类聚合动态、政策、标准、互动、服务、查询等四类以上资源）。 |
| 3.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年度重点工作 | 6 | 考核网站围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某一项具体的年度重点工作开设专题专栏，整合提供相关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知识、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
| 1.考核年度度重点工作专栏的开设以及栏目体系设计情况。 |
| 2.考核专栏是否分类整合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知识、服务、互动等三类以上资源的。 |
| 3.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政务服务（6分）政务服务（6分） | 办事指南 | 1 | 考核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准确性： |
| 1.考核网站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等办事指南要素的规范性。 |
| 2.考核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办理流程、办理材料、表格下载等内容的准确性。 |
| 网办深度 | 1 | 考核各地区实现全程网办事项的数量。 |
| 一件事一次办 | 1 | 考核各地区实现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的建设情况，包括数量、导航、压缩时限、材料复用、在线办理等情况。 |
| 查询服务 | 3 | 考核网站提供环保绿化、教育科研、交通出行、证件办理、职业资格、婚姻生育、文体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出境入境、住房保障等主要领域相关查询服务的情况： |
| 1.考核政府网站提供查询服务的数量。 |
| 2.考核政府网站提供本地区专属查询服务的情况，鼓励各地区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数据资源开发设计专属于本地区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一体化平台，查询未包含本地区数据的不得分）。 |
| 3.考核政府网站提供查询服务的形式（分数由低到高依次为：上级名单名录/上级查询系统/本级名单名录/本级查询系统/本级检索系统）。 |
| 4.考核栏目内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地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方式的。 |
| 额外扣分：存在2个（含）以上查询服务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资源融合（10分）资源融合（10分）资源融合（10分） | 教育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教育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社保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社保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住房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住房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交通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交通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就业创业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就业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社会救助和福利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社会救助和福利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婚姻生育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婚育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医疗健康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医疗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证件办理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证件办理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企业开办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企业开办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互动交流（6分） | 咨询互动 | 2 | 考核网站咨询互动渠道的实效性： |
| 1.通过模拟用户进行简单问题提问检查网站是否在咨询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 |
| 2.留言统计信息的更新情况：实时更新/月度更新/月度以上。 |
| 额外扣分：留言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模拟用户提出的简单问题超过10个工作日未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敷衍塞责情况的。 |
| 民意征集 | 4 | 考核网站民意征集渠道建设情况、内容维护情况、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征集实效情况： |
| 1.是否通过在线方式开展（查看征集公告中提交方式）。 |
| 2.是否围绕政府决策、重点工作、用户关注热点开展意见征集。 |
| 3.一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仅民意征集，不包括网上调查）次数不少于6次。 |
| 4.是否公开收到意见的总体情况。 |
| 5.是否公开意见具体采纳情况（1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活动，反馈结果全部为空白/共有0人发表意见或未收到意见等模板性话术显示，此项不得分）。 |
| 额外加分：对收到的意见逐一进行答复的。 |
| 额外扣分：活动均为转载或与本地区无关、意见反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 |
| 功能设计（5分） | 规范设计 | 1 | 网站规范性建设情况： |
| 1.是否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网页设计规范进行网页设计。  |
| 2.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
| 无障碍 | 2 | 网站无障碍功能建设情况： |
| 1.考核网站开展无障碍改造的情况。 |
| 2.适老化专区建设情况。 |
| 额外扣分：无障碍功能不可用或适老化专区内容与本网站无关的。 |
| 共享共用 | 2 | 考核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基于集约化统一信息资源库分享调用区县、部门网站资源的情况。 |
| 智慧应用（12分）智慧应用（12分） | 智能问答 | 3 | 政府网站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情况： |
| 1.是否提供智能问答业务知识库。 |
| 2.模拟用户测试答复准确度。 |
| 3.是否实现智能提示、拼音理解、错别字识别、复杂意图理解、智能联想等功能。 |
| 额外加分：实现了融合答案输出的。 |
| 额外扣分：功能不可用或答复内容与本网站内容无关的。 |
| 智能搜索 | 3 | 政府网站智能搜索实现情况： |
| 1.考核网站是否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模糊搜索功能。 |
| 2.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搜索结果分类展示以及根据内容相关性强弱提供排序的功能。 |
| 3.考核网站是否提供网站群全站搜索功能。 |
| 4.考核优先展现的搜索结果与搜索关键词的高度关联匹配程度。 |
| 额外加分：针对政策文件、办事服务类资源提供多条件、多维度筛选功能，便于公众快速搜索自己所需要的政策与服务。针对关联性高、逻辑性强的服务事项，能够围绕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提供集成式、场景式的搜索聚合展现。 |
| 额外扣分：选取网站的政策文件、办事服务、查询服务、名单名录等资源的专业关键词测试，搜不到资源的。 |
| 智能推荐 | 2 | 考核网站是否定期分析办事服务热点、咨询投诉热点问题在网站首页及时推荐热点办事服务、热点政策措施。 |
| 额外扣分：智能推荐功能不可用或不同用户群体登录时推荐相同内容的。 |
| 数据应用 | 4 | 考核网站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汇聚的信息资源开发设计轻量化数据应用的情况。 |
| 额外扣分：以静态栏目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伪装成动态数据应用栏目的。 |
| 政务新媒体（15分）政务新媒体（15分） | 集约开设 | 1 | 1.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的原则进行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
| 2.通过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新媒体。 |
| 日常监管 | 2 | 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情况，若检查N个，M个不合格，则得分为权重\*(N-M)/N。 |
| 网站协同 | 2 | 考核门户网站对应政务新媒体是否与网站协同发布内容提供服务。 |
| 1.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服务是否与政府网站同源。 |
| 2.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活动是否在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声。 |
| 内容发布 | 4 |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更新情况和内容质量： |
| 1.信息发布频率。 |
| 2.页面是否适配移动端。 |
| 移动服务 | 3 | 适配移动端的办事服务和便民查询服务提供情况。 |
| 原创比例 | 3 | 抽查文章（不包括要求转载的文章）计算原创比例。 |
| 机制保障（8分） | 考核评价 | 1 | 开展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考评，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
| 1.是否开展了全市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考评。 |
| 2.考评结果是否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
| 注：以上内容通过会议纪要、制度文件、图片等材料证明，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报送。 |
| 应知应会 | 5 | 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应知应会知识竞赛成绩。 |
| 主席信箱 | 1 | 及时办理自治区转办的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栏目网民信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情况。 |
| 运维机制 | 1 | 建立健全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资源管理机制、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年报制度等运维机制。 |
| 注：以上内容通过会议纪要、制度文件、图片等材料证明，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报送。 |
| 附加指标（30分）附加指标（30分） | 加分指标（16分） | 创新案例 | 5 | 政府网站在一体化服务、政务新媒体管理、新技术应用、数据开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本年度和以往评估指标中涉及的创新性较低的案例不予采纳，发现不同网站上报材料相似度过高，经专家评审认定为疑似抄袭的，均不采纳）。 |
| 每个网站可推荐多个应用案例，从展现功能、做法模式、效益效果、制度机制、可推广性等方面简要描述，填报《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优秀创新案例申请表》与自评整改报告一并报送。报送多个案例时，仅采纳评分最高的两个。 |
| 精品栏目 | 5 | 考核各网站整合网站信息资源，以人性化、喜闻乐见的方式设计并打造特色精品栏目的情况。 |
| 表彰宣传 | 4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网信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表彰的，每受到1次表彰加1分，累计最高加2分。 |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被国家和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被报道1次加0.5分，累计最高加1分。 |
| 积极主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本地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果，被中国政府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用的，每被采用1次加0.5分，累计最高加1分。 |
| 网站排名 | 2 | 在工信部组织的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的排名情况，按照所处梯队打分。 |
| 扣分指标（14分） | 健康情况 | 8 | 季度检查中出现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合格的情况、严重表述错误情况。 |
| 安全事件 | 4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存在安全漏洞、内容失真、问题地图、政治方向错误等事件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5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3分。 |
| 通报曝光 | 2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通报批评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造成重大舆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经查实属于网站管理或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通报批评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

三、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估内容 |
| 发布解读（38分）发布解读（38分）发布解读（38分） | 主动公开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 | 9 | 考核概况、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文件资料、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政府会议、建议提案等基础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 1.考核栏目体系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3.考核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要求。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重点信息 | 12 | 考核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公共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价格和收费、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情况： |
| 1.考核栏目体系是否合理，是否按照用户使用习惯或业务逻辑分类设置栏目。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政策解读政策解读 | 66 | 考核本地区通过政府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
| 1.考核网站对本地区政策文件的解读比例和解读形式（如图形图表、音视频、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等形式）。 |
| 2.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实现便民惠企政策文件精准分类、精准送达和办事关联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特色栏目特色栏目 | 业务专题 | 5 | 围绕本地区各部门核心业务职能策划相关专题专栏综合提供业务相关的政策依据、行业标准、知识库、在线查询、办事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
| 1.考核网站整合业务专题的数量。 |
| 2.业务专题是否栏对资源进行整合并分类展现（是否分类聚合动态、政策、标准、互动、服务、查询等四类以上资源）。 |
| 3.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年度重点工作年度重点工作 | 66 | 考核网站围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某一项具体的年度重点工作开设专题专栏整合提供相关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知识、服务等各类资源的情况： |
| 1.考核年度度重点工作专栏的开设以及栏目体系设计情况。 |
| 2.考核专栏是否分类整合工作背景、政策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知识、服务、互动等三类以上资源的。 |
| 3.考核栏目内容与栏目名称的一致性、匹配度，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能够将信息视作数据并开发设计应用类栏目的。 |
| 额外扣分：更新不及时、存在突击发布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政务服务（6分） | 办事指南 | 1 | 考核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准确性： |
| 1.考核网站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等办事指南要素的规范性。 |
| 2.考核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等办事指南要素内容、办理流程、办理材料、表格下载等内容的准确性。 |
| 网办深度 | 1 | 考核各地区实现全程网办事项的数量。 |
| 一件事一次办 | 1 | 考核各地区实现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的建设情况，包括数量、导航、压缩时限、材料复用、在线办理等情况。 |
| 查询服务 | 3 | 考核网站提供环保绿化、教育科研、交通出行、证件办理、职业资格、婚姻生育、文体旅游、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出境入境、住房保障等主要领域相关查询服务的情况： |
| 1.考核政府网站提供查询服务的数量。 |
| 2.考核政府网站提供本地区专属查询服务的情况，鼓励各地区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数据资源开发设计专属于本地区的查询服务（仅链接到一体化平台，查询未包含本地区数据的不得分）。 |
| 3.考核政府网站提供查询服务的形式（分数由低到高依次为：上级名单名录/上级查询系统/本级名单名录/本级查询系统/本级检索系统）。 |
| 4.考核栏目内是否存在关联性不高的信息噪音。 |
| 额外加分：栏目设计新颖，查询内容贴合本地实际、采用地图或图形化等高级查询方式的。 |
| 额外扣分：存在2个（含）以上查询服务不可用，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 资源融合（10分）资源融合（10分） | 教育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教育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社保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社保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住房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住房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交通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交通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就业创业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就业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社会救助和福利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社会救助和福利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婚姻生育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婚育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医疗健康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医疗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证件办理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证件办理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企业开办 | 1 |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在企业开办领域是否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整合提供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各类信息资源。 |
| 互动交流（8分）互动交流（8分） | 咨询互动 | 3 | 考核网站咨询互动渠道的实效性： |
| 1.通过模拟用户进行简单问题提问检查网站是否在咨询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 |
| 2.留言统计信息的更新情况：实时更新/月度更新/月度以上。 |
| 额外扣分：留言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模拟用户提出的简单问题超过10个工作日未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敷衍塞责情况的。 |
| 民意征集 | 5 | 考核网站民意征集渠道建设情况、内容维护情况、功能实现情况以及征集实效情况： |
| 1.是否通过在线方式开展（查看征集公告中提交方式）。 |
| 2.是否围绕政府决策、重点工作、用户关注热点开展意见征集。 |
| 3.一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仅民意征集，不包括网上调查）次数不少于6次。 |
| 4.是否公开收到意见的总体情况。 |
| 5.是否公开意见具体采纳情况。（1年内开展的民意征集活动，反馈结果全部为空白/共有0人发表意见或未收到意见等模板性话术显示，此项不得分） |
| 额外加分：对收到的意见逐一进行答复的。 |
| 额外扣分：活动均为转载或与本地区无关、意见反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 |
| 功能设计（4分） | 规范设计 | 2 | 网站规范性建设情况： |
| 1.是否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网页设计规范进行网页设计。  |
| 2.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
| 无障碍 | 2 | 网站无障碍功能建设情况： |
| 1.考核网站开展无障碍改造的情况。 |
| 2.适老化专区建设情况。 |
| 额外扣分：无障碍功能不可用或适老化专区内容与本网站无关的。 |
| 智慧应用（12分）智慧应用（12分） | 智能问答 | 3 | 政府网站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情况： |
| 1.是否提供智能问答业务知识库。 |
| 2.模拟用户测试答复准确度。 |
| 3.是否实现智能提示、拼音理解、错别字识别、复杂意图理解、智能联想等功能。 |
| 额外加分：实现了融合答案输出的。 |
| 额外扣分：功能不可用或答复内容与本网站内容无关的。 |
| 智能搜索 | 3 | 政府网站智能搜索实现情况： |
| 1.考核网站是否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模糊搜索功能。 |
| 2.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搜索结果分类展示以及根据内容相关性强弱提供排序的功能。 |
| 3.考核网站是否提供网站群全站搜索功能。 |
| 4.考核优先展现的搜索结果与搜索关键词的高度关联匹配程度。 |
| 额外加分：针对政策文件、办事服务类资源提供多条件、多维度筛选功能，便于公众快速搜索自己所需要的政策与服务。针对关联性高、逻辑性强的服务事项，能够围绕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提供集成式、场景式的搜索聚合展现。 |
| 额外扣分：选取网站的政策文件、办事服务、查询服务、名单名录等资源的专业关键词测试，搜不到资源的。 |
| 智能推荐 | 2 | 考核网站是否定期分析办事服务热点、咨询投诉热点问题在网站首页及时推荐热点办事服务、热点政策措施。 |
| 额外扣分：智能推荐功能不可用或不同用户群体登录时推荐相同内容的。 |
| 数据应用 | 4 | 考核网站利用统一信息资源库中汇聚的信息资源开发设计轻量化数据应用的情况。 |
| 额外扣分：以静态栏目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伪装成动态数据应用栏目的。 |
| 政务新媒体（15分） | 集约开设 | 1 | 1.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的原则进行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
| 2.通过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新媒体。 |
| 日常监管 | 2 | 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情况，若检查N个，M个不合格，则得分为权重\*(N-M)/N。 |
| 网站协同 | 2 | 考核门户网站对应政务新媒体是否与网站协同发布内容提供服务。 |
| 1.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服务是否与政府网站同源。 |
| 2.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活动是否在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声。 |
| 内容发布 | 4 |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内容更新情况和内容质量： |
| 1.信息发布频率。 |
| 2.页面是否适配移动端。 |
| 移动服务 | 3 | 适配移动端的办事服务和便民查询服务提供情况。 |
| 原创比例 | 3 | 抽查文章（不包括要求转载的文章）计算原创比例。 |
| 机制保障（7分） | 应知应会 | 5 | 2024年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应知应会知识竞赛成绩。 |
| 主席信箱 | 1 | 及时办理自治区转办的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栏目网民信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情况。 |
| 运维机制 | 1 | 建立健全专人负责制度、值班读网制度、资源管理机制、预算及项目管理制度、年报制度等运维机制。 |
| 注：以上内容通过会议纪要、制度文件、图片等材料证明，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报送。 |
| 附加指标（30分）附加指标（30分） | 加分指标（16分）加分指标（16分） | 创新案例 | 5 | 政府网站在一体化服务、政务新媒体管理、新技术应用、数据开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本年度和以往评估指标中涉及的创新性较低的案例不予采纳，发现不同网站上报材料相似度过高，经专家评审认定为疑似抄袭的，均不采纳）。 |
| 每个网站可推荐多个应用案例，从展现功能、做法模式、效益效果、制度机制、可推广性等方面简要描述，填报《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优秀创新案例申请表》与自评整改报告一并报送。报送多个案例时，仅采纳评分最高的两个。 |
| 精品栏目 | 5 | 考核各网站整合网站信息资源，以人性化、喜闻乐见的方式设计并打造特色精品栏目的情况。 |
| 表彰宣传 | 4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受到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网信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表彰的，每受到1次表彰加1分，累计最高加2分。 |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如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集约化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做法模式、保障机制、实际效果等，被国家和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被报道1次加0.5分，累计最高加1分。 |
| 积极主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本地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果，被中国政府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用的，每被采用1次加0.5分，累计最高加1分。 |
| 网站排名 | 2 | 工信部政府网站排名情况，按照所处梯队打分。 |
| 扣分指标（14分） | 健康情况 | 8 | 季度检查中出现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合格的情况、严重表述错误情况。 |
| 安全事件 | 4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存在安全漏洞、内容失真、问题地图、政治方向错误等事件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5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1分，累计最高扣3分。 |
| 通报曝光 | 2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通报批评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
| 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造成重大舆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经查实属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责任的或受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通报批评的，扣分。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每次1分，组织填报网站每次扣0.5分，累计最高扣2分。 |

### 附录1 自治区部门网站主动公开考核范围

|  |  |  |
| --- | --- | --- |
| 部门 | 主动公开考核范围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项目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投资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等批准结果信息、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批准结果信息。 |
| 3.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结果。 |
| 4.重大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 5.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6 | 1.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建设计划、补助总体信息。 |
|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总体信息。 |
| 3.设置市场规则标准栏目，主动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
| 自治区教育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自治区出台的教育领域的政策及解读。 |
| 2.教育领域发展总体规划。 |
| 3.教育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
| 4.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整体进展情况。 |
| 5.高等教育的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
| 6.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教育救助的政策及解读信息、教育救助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
| 自治区科技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12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投资批准结果信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结果、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结果等批准结果。 |
| 3.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自治区民宗委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扶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总体情况。 |
| 自治区公安厅 | 机构职能、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民政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城乡低保救助的政策及解读、城乡低保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
| 2.自治区出台的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政策及解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
| 3.自治区出台的有关临时救助的政策及解读、临时救助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
| 4.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的政策及解读。 |
| 5.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残疾人福利的政策及解读。 |
| 6.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及解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
| 7.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总体信息。 |
| 自治区司法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财政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公共资源配置 | 6 | 政府采购领域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6 | 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投资批准结果信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结果信息。 |
| 3.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建设用地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等批准结果信息。 |
| 4.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公共资源配置 | 6 |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全区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审批结果信息等矿业权出让信息。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等批准结果信息。 |
| 3.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6 | 1.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规划，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解读。 |
| 2.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3.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考核结果。 |
| 4.重大大气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结果、约谈情况。 |
| 5.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质量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 |
| 6.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浓度等信息。 |
| 7.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
| 8.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规划，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解读。 |
| 9.水污染防治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10.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结果、约谈情况。 |
| 11.水环境质量状况、大范围重污染水预警提示信息。 |
| 12.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等信息。 |
| 13.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等信息。 |
| 14.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5.自治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政策措施、规划及解读。 |
| 16.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17.重大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结果、约谈情况。 |
| 18.土壤环境状况。 |
| 19.重点行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浓度等情况。 |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施工及质量安全监督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 3.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公共资源配置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资质情况、执业人员信息、业绩情况、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用评价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等。 |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4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等批准结果信息。 |
| 3.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 4.施工及质量安全监督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 5.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 |
| 6.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公共资源配置 | 4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资质情况、执业人员信息、业绩情况、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用评价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等。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4 |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要依法依规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方面发布权威信息。 |
| 自治区水利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等批准结果； |
| 3.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 4.施工及质量安全监督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 5.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
| 6.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公共资源配置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资质情况、执业人员信息、业绩情况、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用评价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等。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扶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总体信息。 |
| 2.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建设计划、补助总体信息。 |
| 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总体信息。 |
| 4.扶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总体情况。 |
| 5.外资扶贫项目采购和招投标总体信息。 |
| 自治区商务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批准结果信息。 |
| 3.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6 | 1.自治区出台的公共文化的服务保障政策及解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实施标准。 |
| 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 |
| 3.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总体情况。 |
| 4.免费及优惠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活动计划总体情况。 |
|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名录。 |
| 6.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总体信息。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公共资源配置 | 6 | 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域：检验试剂、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6 | 1.自治区出台的有关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及解读。 |
| 2.自治区出台疾病救助、健康扶贫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 |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法定传染疫情信息。 |
| 4.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护培训规划。 |
| 5.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
| 6.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
| 7.公共卫生事件的舆情回应情况。 |
| 8.公开自治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 |
| 自治区应急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批准结果信息。  |
| 3.施工及质量安全监督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
| 4.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6 | 1.自治区出台的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
| 2.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
| 3.自治区出台的有关重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
| 4.重大事故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
| 自治区审计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12 |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竣工有关信息。 |
| 自治区外事办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国资委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公共资源配置 | 公共资源配置 | 12 |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进场的国有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 2.国家总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自治区查处食品违法案件情况。 |
| 3.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监督抽检的总体信息。 |
| 自治区广电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体育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自治区出台的公共体育发展政策及解读。 |
| 2.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 |
| 3.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目录和内容、绩效评价结果等总体情况； |
| 4.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种类（名录）、标准和要求、科学健身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总体信息。 |
| 5.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
| 自治区统计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林业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12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建设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结果信息，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结果。 |
| 3.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国动办 | 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12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批准结果信息。 |
| 3.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
| 2.外资扶贫项目采购和招投标总体信息。 |
| 自治区北部湾办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医保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 | 不考核 |
| 自治区海洋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12 |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 |
| 2.项目投资批准结果信息：建设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批准结果信息。 |
| 3.项目报建批准结果信息：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审批等批准结果信息等批准结果信息。 |
| 4.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自治区中医药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药监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 12 | 1.药品安全标准、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 2.国家总局监督抽检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自治区查处药品违法案件情况。 |
| 3.与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监督抽检的总体信息。 |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地矿局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 6 | 1.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标投标信息。 |
| 2.是否通过设置栏目集中公开以上信息。 |
| 公共资源配置 | 6 | 1.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全区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矿业权出让信息。 |
| 2.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
| 3.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进场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包括交易公告、转让价格、成交公示、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评估结果等信息。 |
| 4.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领域。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采购信息。 |
| 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 |
| 自治区农机中心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东兴试验区管委会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供销社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人事信息、政策解读、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务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信息、数据发布 | 不考核 |

### 附录2 自治区部门网站便民服务事项目录

|  |  |
| --- | --- |
| **部门** | **便民服务事项目录**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重大建设项目查询、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教育厅 | 高等教育学校查询、招考流程与招生人数、高考报名与志愿填报、特长生招考、考生加分资格认定、职业教育机构查询、继续教育机构查询、特殊教育机构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科技厅 | 科技项目查询、高新技术企业查询、科技企业孵化器查询、高新区查询、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查询、获奖项目查询、科技成果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查询、工业园区查询、工业产品价格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民宗委 | 民族用品定点企业查询、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公安厅 | 机动车辆违章查询、驾驶员记分查询、保安服务组织查询、交通路况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民政厅 | 行政区划查询、社会团体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查询、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查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查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司法厅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律师事务所查询、公证处查询、司法鉴定机构查询、律师查询、公证员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财政厅 |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查询、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注册资产评估师信息查询、资产评估机构资格查询等服务提供相应链接情况。 |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查询、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查询、技工学校查询、职业介绍机构查询、专业技术考试成绩查询等服务的提供情况。 |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查询、土地评估机构查询、地质资料查询、地质灾害预警、测绘资质证书查询、标准地图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空气质量报告、水环境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询、环保达标车型目录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查询、工程勘察单位查询、工程设计单位查询、工程监理单位查询、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查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查询、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查询、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查询、二级建造师查询、房地产估价机构查询、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查询、物业服务企业查询、燃气经营企业查询、住房公积金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查询、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查询、内地与港澳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查询、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查询、道路客运班线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水利厅 | 水情查询、水库大坝水闸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种子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农作物种子和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查询、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农产品市场行情与供求信息、兽医执业资格查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查询、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查询、种畜禽场名录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商务厅 | 拍卖企业查询、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查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查询、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数据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非物质文化遗产查询、文物保护工程单位资质查询、公共图书馆查询、文化馆（站）查询、纪念馆查询、博物馆查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查询、互联网文化单位查询、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查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旅游景点景区查询、旅行社名录、星级饭店一览表、导游员个人信息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查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查询、已获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查询、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名单查询、血站站点查询、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诊断机构查询、基本药物目录、执业医师查询、注册护士查询、预防接种单位查询、计划生育相关假期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应急厅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查询、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查询、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查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等级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专业资格考试、特约审计监督员名单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外事办 | 友好城市名录、出入境提醒、外国驻南宁领事机构和商务联络处查询、礼宾礼仪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 军转干部安置指南、退役士兵安置指南、优待抚恤标准查询、烈士纪念设施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国资委 | 监管企业名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名称预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查询、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查询、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查询、合同示范文本下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查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查询、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获证企业查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查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信息查询、名牌产品查询、食品生产企业查询、食品经营企业查询、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查询、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查询、食品小作坊查询、小餐饮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广电局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查询、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体育局 | 体育健身设施查询、运动员技术等级查询、裁判员技术等级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统计局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查询、统计常识与标准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林业局 |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地方陆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名录、森林公园查询、林业自然保护区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小额贷款公司查询、融资性担保机构查询、典当行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国动办 | 防空防灾知识、防空警报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北部湾办 | 广西北部湾经济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查询的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查询、财政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查询、全区数字经济运行分析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自治区机关车辆定点维修点查询、自治区机关车辆定点加油站查询、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医保局 | 医保定点机构查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查询、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查询、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评价考核信息查询、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 粮油市场行情查询、粮食收购资格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 监狱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海洋局 | 海洋预报和海洋预警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中医药局 | 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查询、三级中医医院查询、中医医师信息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药监局 | 药品生产企业查询、药品经营企业查询、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查询、执业药师注册查询、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企业查询、化妆品生产企业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 招商环境、招商项目库、招商活动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地矿局 | 地质科普、局属地勘单位资质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交易信息实时播报、交易主体信息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开标计划安排查询、供应商企业登记指南、供应商投标指南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农机中心 |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查询、补贴机具查询、补贴机具补贴额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 入区企业查询、投资环境、招商项目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 入区企业查询、投资环境、招商项目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东兴试验区管委会 | 入区企业查询、投资环境、招商项目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 | 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供销社 | 社有企业信息查询、重要农产品购销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 自治区糖业发展办 | 糖业损害预警预测信息、糖料蔗相关补贴政策查询、糖业项目查询等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

六、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承诺价格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60分；商务分25分。

（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 15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5分 |
| 2 | 技术分 | 60分 | （1）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分（满分10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目标及要求，依据各磋商人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本项不得分。一档（3分）：有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明确季度检查和年度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一般。二档（7分）：有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明确了季度检查和年度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具体的工作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详细。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良好。三档（10分）：有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明确了季度检查和年度评估实施路线、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具体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电话及联系人QQ、电子邮件，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优秀。 |
| （2）预检查报告样本分（满分20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磋商人提交的预检查报告样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实施技术及组织方案本项不得分。磋商人提供的预检查报告样本，包含（但不仅限于）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总报告、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分报告、预检查政府网站问题汇总表。不完整提供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报告样本的，本项不得分。（可提供电子版）一档（5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预检查报告样本数量低于40%。② 通过《预检查政府网站问题汇总表》和预检查总报告及其分报告，有问题描述、有问题截图、有网址、解决措施或意见建议，但预检查网站问题准确性差，存在较多检查不到位的问题，计分错误，问题种类不清。③ 预检查总报告：报告框架结构一般，总结预检查样本政府网站运行的整体状况，分析样本网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供预检查网站问题汇总表。④ 预检查分报告：预检查样本分报告记录了问题描述、问题截图、问题网址、整改建议。二档（10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预检查报告样本数量的40%—90%。② 通过《预检查网站问题汇总表》和网站预检查总报告及其分报告，有问题描述、有问题截图、有网址、解决措施或意见建议，但预检查网站问题准确性一般，存在较少检查不到的问题，评分依据不充分。③ 预检查总报告：预检查样本总报告框架结构比较合理，客观地总结预检查样本政府网站的整体状况，对预检查样本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进行了数据分析和描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供预检查网站问题汇总表。④ 预检查分报告：预检查样本分报告记录问题栏目的名称、链接地址、问题描述、截图等。三档（20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预检查报告样本数量的90%以上。② 通过《预检查网站问题汇总表》和网站预检查总报告及其分报告，有详见的问题描述、有准确的问题截图、有具体的解决措施或意见建议，计分准确，预检查网站问题准确性高，检查到其他磋商人监测不到的问题。③ 预检查总报告：预检查样本总报告框架结构合理，高度提炼、全面客观地总结预检查样本政府网站运行的整体状况，分指标对预检查样本的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和描述，包括指标得分率、网站间横向、纵向比对，总结、列举优秀网站，总结、分析样本网站存在错链断链、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提供预检查网站问题汇总表，根据问题种类详细记录各类问题的数量、网站合格情况。借鉴优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好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与应用。④ 预检查分报告：预检查样本分报告监测的问题全面、准确、结论鲜明、问题归纳科学合理。详细记录每个网站的每个问题栏目的问题种类、栏目名称、网站链接、问题描述、栏目截图、整改建议，针对每个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建议简单明确，易于操作。详细记录每个网站检查任务概述，检查结果综述。详细记录每个不可用链接的错误类型、所属栏目、错误链接标题、错误链接地址、错误链接的附链接地址。 |
| （3）预检查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分（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依据各磋商人提交的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磋商人提供的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包含（但不仅限于）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情况的培训和分析教材。不完整提供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情况的培训和分析教材的，本项不得分。（可提供电子版）一档（1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② 教材框架结构一般，介绍了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检查运行情况，简单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1-9项问题进行了简单的案例剖析，提出了解决措施。③ 简单分析了国家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的基本要求，一般分析了全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趋势、发展方向。二档（3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②教材框架结构比较合理，客观地总结预检查样本政府网站运行整体状况，对预检查样本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进行了数据分析和描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汇总了预检查网站问题。对10-24项问题案例进行了剖析。提出了下一步的解决措施。③较好分析了国家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的基本要求，较好分析全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和广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趋势、发展方向，以及与先进省区对标，广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差距和努力方向。三档（5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② 教材框架结构合理，高度提炼、全面客观地总结预检查样本政府网站运行的整体状况，分指标对预检查样本的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和描述，汇总了预检查网站问题，提出的改进观点鲜明，能够代表领先地区政府网站的发展方向。对至少25项问题案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指出错误的原因，告知正确的做法，提供外省的做法，做到有理有据，分析结果深入、透彻。③ 详细分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健康运行、网页设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分析结果深入、透彻，按照分析结果能够更好地指导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综合分析全国政府网站在健康运行、网页设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观点鲜明，能够代表领先地区政府网站的发展方向；对标先进省区，全面、客观分析广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短板和长处，指出存在的问题，借鉴优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好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与应用。 |
| （4）预评估报告样本分（1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依据各磋商人提交的预评估报告样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完整提供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报告样本的，本项不得分。（可提供电子版）一档（5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预评估报告样本。②　通过《预评估网站问题汇总表》及其报告，有问题描述、有问题截图、有评分依据，但预评估网站问题准确性差，存在较多评估不到位的问题，评分依据不充分，计分错误，问题种类不清。③　预评估总报告：预评估样本总报告基本总结预评估样本政府网站运行的整体状况，分析样本网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④　预评估分报告：预评估样本分报告记录了问题描述、问题截图、评分依据。二档（8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预评估报告样本。②　通过《预评估网站问题汇总表》及其分报告，有问题描述、有问题截图、有评分依据，但预评估网站问题准确性一般，存在评估不到位的问题，评分依据不充分，计分错误。③　预评估分报告：预评估样本分报告评估的问题存在不全面、不准确的情况。记录了问题栏目的栏目名称、链接网址、问题描述、栏目截图。④　预评估总报告：总结了全区政府网站发展的整体状况，提炼了预评估网站典型问题不足，分析短板难点，基本分析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以及全国政府网站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参考借鉴国内外优秀网站好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全区政府网站建设与应用。三档（15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预评估报告样本。②　通过《预评估网站问题汇总表》及其分报告，有详细的问题描述、有准确的问题截图、有科学的评分依据、有具体的解决措施或意见建议，计分准确，预评估网站问题准确性高，评估到其他磋商人评估不到的问题。③　预评估分报告：预评估样本分报告评估的问题全面、准确。详细记录每个网站的每个问题栏目的栏目名称、链接网址、问题描述、栏目截图，针对每个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建议简单明确，易于操作。详细记录每个网站评估任务概述，评估结果综述。④　预评估总报告：一是全面、客观地总结全区政府网站发展的整体状况，从网站间横向比对、指标得分率、年度间纵向比对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已经取得的成绩和仍然存在的不足。二是总结提炼预评估网站优秀案例，优秀案例必须观点鲜明，有截图、有论点有论据、案例说明。三是总结提炼预评估网站典型问题不足，分析短板难点，研究分析全区政府网站在网站健康运行存在“四不”问题，信息内容欠缺、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服务内容覆盖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不易用，互动渠道不健全、互动效果不明显，传播渠道不完善、社会回应差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问题案例必须观点鲜明，有截图、有论点有论据、案例说明。四是研究趋势特点，提出建议意见。详细分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分析结果深入、透彻，按照分析结果能够更好地指导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综合分析全国政府网站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观点鲜明，能够代表领先地区政府网站的发展方向；案例分析外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特点和亮点，尤其是网站集约化建设、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方面的亮点，认真剖析广西与全国其他省份网站建设管理存在的差距；明确与国内发达地区存在差距的具体事项和解决建议；参考借鉴国内外优秀网站好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全区政府网站建设与应用。特别是针对各参评网站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和网站提质增效方案。 |
| （5）预评估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依据各磋商人提交的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磋商人提供的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包含（但不仅限于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情况的培训和分析教材。不完整提供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情况的培训和分析教材的，本项不得分。（可提供电子版）一档（2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②　教材框架结构一般，介绍了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简单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1-9项问题进行了简单的案例剖析，提出了解决措施。③　简单分析了国家对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一般分析了全国政府网站的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趋势、发展方向。二档（3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②　教材框架结构比较合理，客观地总结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的整体状况，对预评估样本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进行了数据分析和描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汇总了预评估网站问题。对10—24项问题网站案例进行了剖析。提出了下一步的解决措施。③　较好分析了国家对政府网站建设的基本要求，较好分析全国政府网站和广西政府网站的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趋势、发展方向，以及与先进省区对标，广西政府网站的差距和努力方向。三档（5分）：①　按照要求完整提供培训和分析教材样本。②　教材框架结构合理，高度提炼、全面客观地总结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评估服务预评估的整体状况，分指标对预评估样本情况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和描述，汇总了预评估网站问题，提出的改进观点鲜明，能够代表领先地区政府网站的发展方向。对至少25项问题案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指出错误的原因，告知正确的做法，提供外省的做法，做到有理有据，分析结果深入、透彻。③　详细分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健康运行、网页设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互动交流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分析结果深入、透彻，按照分析结果能够更好的指导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 综合分析全国政府网站在政府网站健康运行、网页设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互动交流等方面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观点鲜明，能够代表领先地区政府网站的发展方向；对标先进省区，全面、客观分析广西政府网站的短板和长处，指出存在的问题，借鉴优秀网站好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全区政府网站建设与应用。 |
| （6）项目实施人员（5分） | 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10名及以上工作人员（须提供从事政府网站评估、监测、咨询等工作的相关证明），得1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15名以上工作人员（须提供从事政府网站评估、监测、咨询等工作的相关证明），得2分②拟投入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投入一人得1分，最高可得3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 |
| 3 | 商务分 | 25分 | （1）成功案例（15分） | 1. 磋商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省部级政府网站成功案例的（关于政府网站检查检测、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2. 磋商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地市级政府网站成功案例的（关于政府网站检查检测、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企业综合状况（10分） | 1. 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
2.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2分。
4. 磋商人具有信息化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开展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系研制、网站考核评估监测、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总得分=1+2+3。 |

3、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审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二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其他

1.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